

2023 年抚顺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2023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30 号）、《辽宁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3 年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以及国家和省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近年来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灾情、险情、成灾规律与 2023 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抚顺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抚顺市已有地质灾害隐患总计 126 处，其中抚顺市辖区 33 处、抚顺县 26 处、新宾县 33 处、清原县 33 处。根据 2022 年全省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成果，全市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23 处，原有 3 处复合型泥石流隐患点按照新技术规范重新核定为 7 处，最终确定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07 处（见附件 1），其中崩塌灾害 47 处，滑坡 14 处，泥石流 35 处，地裂缝 7 处，地面塌陷 4 处。

表 1 年抚顺市区及三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地点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地面塌陷	地裂缝	复合型	小计
东洲区	3	1	1	3			8
顺城区		6					6
新抚区	2	1		1	7		11
望花区	1	1					2
抚顺县	2	10	9				21
新宾县	2	12	11				25
清原县	4	16	14				34
合计	14	47	35	4	7		107

根据地质灾害调查成果：滑坡、地裂缝和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市区；泥石流主要分布在三县区域内；崩塌主要分布在公路沿线。

（二）2022 年地质灾害灾情

2022 年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及转移。

二、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预测

根据抚顺市气象局 2023 年气候预测公报显示，预计 2023 年夏季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520~568 毫米，较常年同期（489.3 毫米）偏多 1 成左右。

2023 年夏季全市平均气温为 22.1~23℃，较常年同期（22.0℃）偏高 0.1~1℃。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虽然本年度降雨预测较常年同期偏多 1 成左右，但是由于近几年来抚顺市集中性强降雨次数较多，加之汛期可能出现 1-2 次台风。初步预测 2023 年抚顺市地质灾害发生的数

量、规模、危害程度和造成的损失，与常年相比基本相当。

预计汛期（6~9月）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接近常年，特别是汛期连续降雨及突发性区域强降雨期间，可能引发突发性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其中7月上旬至8月中旬为最易发时段。暴雨过程较多。汛期降水沿着岩土体入渗，使其迅速达到饱和状态，诱发滑坡、泥石流、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非汛期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接近常年，但应特别注意冻融期和4~5月份出现的单点暴雨情况以及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针对于全县发育10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地质灾害的易发性、稳定性、危险性和危害程度，将其划分为重点防治点、次重点防治点和一般防治点。地质灾害易发程度高区、地质灾害隐患密集、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危害严重的地区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编号为I）；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较高区、地质灾害隐患比较密集、人类工程活动比较强烈、地质灾害危害较严重的地区划分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编号为II）；其余地质灾害易发低区、人类活动稀疏、地质灾害隐患分布较少、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性较小的地区作为地质灾害防治的一般防治区（编号为III）。

抚顺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区统计表 表2

抚顺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区统计表						
序号	分区编号	防治分区	位置	面积(km ²)	合计(km ²)	占比%
1	I-1	重点防治区	西露天南帮及北帮滑坡区	11.46	11.46	0.1
2	II-1	次重点防治区	采煤沉陷区 及周边	20.16	57.52	0.51
3	II-2		西露天北帮及周边	1.59		
4	II-3		市区西舍场	11.45		
5	II-4		市区汪良舍场	2.65		
6	II-5		市区东舍场	7.07		
7	II-6		虎王泉酿造厂南	0.12		
8	II-7		抚顺县草盆村北沟	0.36		
9	II-8		抚顺县救兵镇坂城村	0.11		
10	II-9		清原县大苏河乡大堡村大冰沟	0.26		
11	II-10		清原南口前镇海洋村茨沟组	5.28		
12	II-11		清原县清源镇天桥社区斗虎屯站前街石灰石矿火药库沟	0.78		
13	II-12		新宾县永陵镇羊祭台戴家堡子组四道沟	2.98		
14	II-13		新宾永陵夏园村关家组西山	1.04		
15	II-14		新宾县红庙子乡老黑沟村	3.67		
16	III-1	一般防治区	市区其它丘陵地区	1314.24	11208.1	99.3
17	III-2		抚顺县县其它丘陵地区	1697.67		
18	III-3		清原其他丘陵地区	3916.88		
19	III-4		新宾县其它丘陵地区	4279.34		
合计	17个	3个		11277	11277	100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落实防灾责任，制定年度防治方案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县、乡、村防灾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点到岗到人。对本行政区内发生的

地质灾害，各县（区）政府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开展治理工作，对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县（区）政府要及时组织治理。

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区）政府要及时制定本辖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印发，同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二）健全分工协作，强化行业监管

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谁引发、谁治理”的刚性要求，按照本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地质灾害分工协作机制，自然资源、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铁路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1）气象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方法，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精度，采取多元化手段搞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以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力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并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见附件 1），研究解决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重大问题，统一部署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地质灾害重要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指导督促全市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规范市

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定时更新。加强市县（区）间地质灾害防范联系，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能力。

（2）铁路、公路交通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内铁路、公路沿线滑坡、泥石流及崩塌灾害点监测检查，对危险地区要及时进行治疗，保证行人、车辆安全。

（3）水务部门要做好山洪、河道、水库及水电工程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的调查，对灾害易发区进行监测并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4）教育部门要关注学校校园内地质环境的变化，发现隐患及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制定相应的防灾避险预案。

（5）住建部门要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在施工场地内，由于施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形成滑坡、崩塌的地段，必须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和必要的工程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发生。

（6）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尾矿库的监管，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山、尾矿库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区）地质灾害救援工作。

(7) 旅游部门负责督促各旅游区（点）管理单位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做好监测和治理工程。

(8) 财政部门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9) 抚顺矿业集团负责采煤沉陷区、东露天矿、西露天矿边坡的监测、巡查工作，特别要加强西露天矿边坡监测，制定与完善各类灾害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做好演练，采取相关防治措施，保证企业生产和周边居民安全。同时，认真做好老虎台矿减震措施，降低矿震发生的震级和频次。

(10) 各矿山企业认真制定防灾预案，并负责本矿区沉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工作。

(11) 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抚顺市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局的技术支撑单位，下设四个地质灾害调查组，负责市级突发地质灾害的现场应急调查、上报和报告编制等技术支撑工作。

（三）推进风险调查成果应用，充分利用地灾信息化平台

实施覆盖全市、县（区）2022年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成果转化使用，利用好全省地质灾害管理系统，包括地灾项目管理，地灾风险调查成果查询，地灾监测预警三个平台。2023年，将原本详查数据库中的地灾隐患点更新为“地灾点

+孕灾点”新模式，推进风险调查成果应用，更新风险底数，落实具体防灾措施。

（四）采用“灾害（孕灾）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办法，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应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区划结果，在全市试行开展“灾害（孕灾）点+风险区”的点、面双控管理，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划定风险防范区，构建灾害（孕灾）点监测管理和风险区区域化专职管理。采用灾害（孕灾）点和风险区巡排查新模式，将灾害（孕灾）点和风险区等纳入风险数据库管理，汛后，对灾害（孕灾）点数据库及风险区数据库常态化动态更新管理与维护。

探索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切实提高设备运行和监测预警效果，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等领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评估成果运用与监管。

（五）统筹地灾监测、治理，推进重点项目实施

通过开展全市气象预警工作、地质灾害汛前、汛中、汛后巡查工作，摸清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化趋势，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继续实施抚顺市西露天矿变形监测系统运行项目，控制地质灾害发生，建立健全当地群测群防监测体系。实施顺城区虎王泉酿造厂南 150m 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改

善与恢复项目区地质环境，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对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威胁。

六、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加强监测预警，努力提升技防水平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将经风险调查更新后各区县的地质灾害点全部纳入到群测群防体系中，汛前逐一完善地质灾害点的责任人、监测人、预警人等信息，动态监管群测群防建设，开展群测群防人员培训和配备简易监测设备，同时利用微信、短信等方式，使群测群防员能第一时间掌握预警信息，发挥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

推动市、县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深化全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推进建立市级“常规预警+实时预警”综合预报平台，进一步加大预警网格密度，提高预警时长，加密预警频次，提升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提升预警能力。

完善自然资源与水利、气象部门调查、监测数据和预警信息共享，提高灾前预警时限和精度，提升防灾预判能力。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防灾一线，科学指导防灾避险。

（二）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应急技术支撑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该给予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

(三) 及时补齐短板，细化汛期防灾工作

1.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巡查

各县（区）必须开展“三查”（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汛前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基本情况和潜在危害，提出防治措施，编制防灾预案表，并发放两卡（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汛期对重点地区、危险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了解其基本情况、潜在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在汛后进行核查，了解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及新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况和数量，以及造成的损失情况等。

2. 加强汛期值班值守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专家驻守和专人值班，保证人员不缺岗，通信畅通。值班人员认真接听各地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并按规定报告、转达、处理，确保遇有灾情险情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严谨性，杜绝迟报、误报、漏报、瞒报现象。各级汛期值班电话作为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应向社会公布，便于及时报险。

市值班电话：024-58301808；东洲区 58618103；顺城区 57503843；新抚区 58583820；望花区 56650301；新宾县 55081779；抚顺县 57599938；清原县 53071027，53026006。

3. 及时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6-9 月份开展全市汛期常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 24 小时实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市级相关部门，并下发至预报范围内的各县（区）；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大于等于三级时，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台等媒体向社会、相关责任单位及群测群防人员发布；当气象部门启动气象灾害暴雨二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将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滚动雨量预报，值班人员可根据雨量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汛期可根据雨情变化预测结果，增加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频次。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完善自然资源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不断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结果的精度，发挥防灾减灾应有的作用。

4. 灾情统计速报

汛期值班人员需每日统计全市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如遇到强降雨，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值班人员应汇总、统计各县（区）局上报的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巡查人员数量、发布预警信息次数及级别、值班值守人员数量、转移受威胁人员户数及人数等数据并速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县（区）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可越级速报省级和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县（区）级政府和市级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可越级速报省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加强培训演练，增强防灾减灾意识

1. 宣传培训

各县（区）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和“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及“6·25土地日”等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汛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区）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2. 地质灾害防治演练

各县（区）要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能力，检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展开演练，切实提升

基层防灾能力，进一步做细做实避险演练，原则上每年应针对重要隐患点周边全部受威胁人员及防灾相关单位、有关技术支撑单位开展一次演练。